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中青基〔2014〕138号

关于印发《希望小学建设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铁路青少年发展捐助中心：

为适应希望小学建设管理的需要，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青基金会”）在广泛征求各省级青基金会意见，总结希望小学建设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对现行的《希望小学管理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希望小学建设管理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规则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已经在中国青基金会办理资助立项的在建希望小学执行修订后的《希望小学建设管理规则》。

附件：《希望小学建设管理规则》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希望小学建设管理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希望小学在合法、诚信、公开、高效的原则指导下开展建设工作，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青基会”）是希望工程和希望小学服务商标所有人，中国青基会为援建希望小学开展的筹款、基金管理和资助活动，适用本规则。经授权许可使用希望工程和希望小学服务商标的地方青基会参照执行本规则。

第三条 希望小学的援建坚持雪中送炭、量力而行、以人为本、建设与扶持并重的原则，希望小学应建成安全实用、校园整洁、富有特色、基本功能齐备的乡村小学。

二、希望小学服务商标的授权与使用

第四条 中国青基会是希望小学服务商标持有人，依法享有希望小学服务商标专用权。

第五条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全国希望小学建设的需要，中国青基会通过省级青基会签定《希望工程和希望小学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依法规范希望小学的筹资、建设等各项事宜。

第六条 希望小学服务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在被授权许可使用该服务商标的地域内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切实履行保护希望小学服务商标的责任。

三、资金的募集与管理

第七条 资金的募集

（一）中国青基会及希望小学服务商标被许可使用人依法面向社会募集希望小学建设资金。募集资金须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

（二）资助建设希望小学的捐助标准由中国青基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捐款数额较大、有长期捐助意愿的捐赠人，可设立以捐赠人指定名称命名的专项基金。

（三）接受捐赠须与捐赠人依法订立捐赠协议。

(四) 接受捐款、捐物, 均须履行捐赠手续, 开具由财政部门监印的《公益性单位接收捐赠统一收据》(或《希望工程捐赠专用收据》)。

(五) 捐赠人如以义卖、义演等方式面向社会为建设希望小学筹款, 须经中国青基会授权。

第八条 资金的管理

(一) 中国青基会对全国希望小学建设资金的使用制定统一规则, 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二) 希望小学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三) 希望小学建设资金必须统一执行政府制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设立“希望小学建设资金”专账, 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四) 希望小学服务商标被许可使用人统一执行中国青基会制定的年度统计制度。

(五) 希望小学捐款总额中的 10% 作为受赠人的项目管理和行政费用。

四、资助条件

第九条 申请希望小学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学校应为乡(镇)中心小学、村完全小学或教学点(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 资助对象可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幼儿园, 建成后分别命名为希望学校、希望幼儿园)。希望小学建设要符合县级教育长远规划和总体布局。

(二) 学校存在危房或因学生规模扩大, 急需新、改(扩)建、修缮。新、改(扩)建、修缮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教学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

(三) 希望小学的建设资金, 除中国青基会提供的资助资金外, 不足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匹配。向中国青基会申请援建希望小学的学校, 可同时接受其它社会捐赠。但学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须向中国青基会提交其它社会捐赠人同意不对学校进行任何形式命名, 并同意中国青基会对学校予以单独命名的证明性文件。其他社会捐赠人捐资助学的义举可在希望小学爱心碑记中体现。

(四) 希望小学项目受助县须在希望小学援建项目立项后, 成立希望小学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包括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县长, 教育局、团委等单位负责人。教育局为希望小学选址、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的责任部门。团委负责希望小学捐款的落实、工程进度月报、资料汇总和对捐款人的服务等协调联络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为县级团委提供不低于捐赠额 2% 的希望小学建设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不得从希望小学捐款中列支。

五、资助项目的管理

第十条 凡符合第九条所述条件的学校，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填写《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申请书》（附件1），通过省级青基会向中国青基会申请希望小学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中国青基会组成专门评审小组负责受助学校的评审工作，在公平、公开、公正和透明的原则指导下，通过项目公示及评审确定受助学校。

中国青基会对确定的受助学校，下发《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附件2），通知省级青基会，由省级青基会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和省级青基会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中国青基会签署《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附件3）并填写《希望小学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附件4）。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的确立以中国青基会、省级青基会和县级人民政府共同签订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为标志。

第十三条 从中国青基会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之日起到县级人民政府签署《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的时限不得超过四个月。若县级人民政府因特殊原因在四个月内无法完成协议签署工作，须以文字形式做出说明并提出延期申请，通过省级青基会向中国青基会书面报告，中国青基会核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协议签署时间。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作为受益人代表，对希望小学建设项目的管理包括规划、设计、进度、资金、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希望小学建设自中国青基会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之日起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附件5）的时限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第十六条 在中国青基会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后，地方政府因不可预见的自然或因行政区划变更，教育布局调整等因素，致使必须对原申请资助学校作出调整，县级人民政府须作出书面说明，同时提交新申请学校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申请书》通过省级青基会报中国青基会。中国青基会审核通过后，发文取消原资助立项，并对新申请的学校重新履行立项手续。

六、资助资金的管理

第十七条 希望小学资助资金实行报账制，每所学校报账金额以《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中约定的资助金额为准。中国青基会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经省级青基会报送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且审查合格后，向省级青基会一次性全额划拨资助款。希望小学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和财务审计等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按照国

家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若工程总造价高于《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中国青基会按协议约定的资助金额拨付资助款，超出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中国青基会拨付资助款后，希望小学建设资金不得存在资金缺口。

若工程总造价低于《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中国青基会按实际总造价核减、拨付资助款。核减后的剩余资助款继续用于对该学校的资助，但县级人民政府须根据学校实际需要，通过省级青基会向中国青基会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国青基会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

省级青基会在收到中国青基会划拨的资助款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资助款一次性划拨至县级人民政府，并将拨款凭证复印件以传真方式报送中国青基会。

第十八条 中国青基会在向省级青基会划拨希望小学建设资助款时，向省级青基会发出拨款通知，同时抄发县级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中国青基会划拨的希望小学建设资助款中不得列支公关、招待等费用。

七、校牌与碑记

第二十条 希望小学建成后须悬挂希望小学校牌和树立爱心碑记。希望小学的校牌、爱心碑记、旗杆和校门设计须执行中国青基会《希望小学视觉识别系统(VI)》(附件7)，包括：

1、校牌。校牌需制作两块，一块安装在校门，另一块安装在学校主体建筑上，按《希望小学视觉识别系统(VI)》的要求由各地自行制作。

2、爱心碑记。希望小学须在校内树立爱心碑记，铭记捐赠人捐资助学的义举，昭示后人。碑记设计依据《希望小学视觉识别系统(VI)》的要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制作。

碑记文字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拟定：

(1) 标准格式：

XX 希望小学是由 XX 捐款 XX 万元，地方政府匹配 XX 万元建设而成。学校占地 XXXX 平方米，建筑面积 XXXX 平方米，可容纳 XXX 名学生就读。工程于 X 年 X 月开工建设，X 年 X 月竣工。

为感谢和铭记 XX 捐资助学的义举，特立此碑，以昭后人。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XX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xxx县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2) 县级人民政府拟定碑记文字须包括如下内容(碑记文字拟定后须报中国青基会确认):

- A、捐款人名称及捐赠金额、地方政府匹配金额
- B、新建项目名称及工程建设概况
- C、碑记落款: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省级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县级人民政府
- D、立碑时间

(3) 捐款人拟定碑记文字时,可参考标准格式内容,加入捐款人要求增加的内容,最终由中国青基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中国青基会资助建设的希望小学,除使用希望小学名称外,可同时使用原学校名称。

八、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希望小学的建设管理实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县级团委自中国青基会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次月起的第一周内填报《希望小学建设工程进度月报表》(附件6)并拍摄反映该月份工程进展状况的照片,通过网络或传真等方式报省级青基会和中国青基会。

第二十三条 中国青基会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志愿监督员队伍,不定期赴现场监察希望小学的建设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希望小学应随时接受捐赠人的现场考察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中国青基会和省级青基会从学校建设立项到拨付资助款项前应至少分别赴现场监督一次,做到管理到校。

九、资助项目的撤销

第二十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撤销资助项目。

- 1、在中国青基会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的四个月内无法与中国青基会签署《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且县级人民政府未提交报告予以说明,或虽提交了报告

但中国青基会未予认可。

2、连续两次未按时提交合格的《希望小学建设工程进度月报表》。

3、未按协议书规定时间提交合格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

4、在非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未按协议书约定的日期完成施工建设，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5、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规则规定和违背协议书条款的。

第二十七条 当发生第二十六条中所列情况之一，中国青基会向省级青基会下达资助项目撤销通知书，由省级青基会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资助项目完成之后，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中国青基会除撤销资助项目外，将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资助款，维护希望工程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资助项目撤销后，中国青基会根据本规则另行安排受助学校。

十、学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成后的希望小学由当地教育部门管理。学校应积极参加中国青基会和省级青基会组织的希望工程公益活动。

第三十条 希望小学要在新学校投入使用和每年新学年开学时，组织一堂“公益教育课”，向学生介绍希望工程及捐赠人捐资助学的事迹，传播“助人自助”的公益理念，培养学生的公益意识。

第三十一条 中国青基会动员捐赠人与建成后的希望小学建立长期联系和互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希望小学的后续发展。

第三十二条 若因县级教育布局调整或其他原因必须撤并希望小学时，应做好以下事项：

1、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撤并的理由及希望小学资产、校名处置方案，报中国青基会。

2、希望小学的撤并坚持希望小学的捐赠资产不丢、牌子不丢的原则。希望小学的动产部分，要并入新的学校；不动产部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后并入新的学校。不能处置的不动产部分，应用于学校所在地的公益事业。希望小学的校产并入新学校后，新学校仍以原希望小学的名称冠名或一所学校两块牌子。

3、希望小学撤并后，新学校名称无法再保留原希望小学名称的，须在新学校为原希望小学捐赠人重新树立碑记，记述原希望小学捐赠人事迹及本校变迁过程。

十一、对捐赠人的服务

第三十三条 中国青基会为捐赠人提供以下服务：

1、邀请捐赠人出席希望小学的奠基或竣工仪式。捐赠人赴希望小学的相关活动费用自理，不得增加地方和学校的负担。

2、向捐赠人提交《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申请书》和《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并随时接受捐赠人有关建设进展情况的查询。

第三十四条 中国青基会帮助捐赠人与建成后的希望小学建立长期联系和互动。

十二、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修订权在中国青基会。

- 附件：1、《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申请书》
2、《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
3、《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
4、《希望小学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
5、《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
6、《希望小学建设工程进度月报表》
7、《希望小学视觉识别系统（VI）》

附件 1:

档案编号:

省别_____

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申请书

学校名称_____

_____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项目的申请人为县级人民政府。
- 二、申请建设希望小学资助项目须填写此表。
- 三、本表一式三份，报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省级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各一份，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的希望小学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自存一份。此表可复制。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制

申请人须知

- 1、按国家有关要求对学校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对建成的学校进行审计和验收，向中国青基金会提交《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
- 2、学校建成后按照中国青基金会要求对学校予以命名。
- 3、申请学校属于教育布局调整后保留学校，至少 10 年内不被撤并。
- 4、接受中国青基金会的报账制规定。
- 5、严格执行中国青基金会制定的《希望小学建设管理规则》。

一、现小学情况

1、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_____

建校时间_____年_____月

通讯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

邮政编码_____

学校联系电话（区号）_____（电话）_____

校长姓名_____联系电话（区号）_____（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2、建筑设施

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教 室：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

□楼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

_____年建造，属_____级危房_____平方米

_____年建造，属_____级危房_____平方米

□平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

_____年建造，属_____级危房_____平方米

_____年建造，属_____级危房_____平方米

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

楼房 _____年建造, 属_____级危房, _____平方米

平房 _____年建造, 属_____级危房, _____平方米

教师宿舍: 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中:

楼房 _____年建造, 属_____级危房, _____平方米

平房 _____年建造, 属_____级危房, _____平方米

食 堂: _____年建造, 属_____级危房, _____平方米

厕 所: _____年建造, 属_____级危房, _____平方米

(厕所平均_____名师生一个坑位)

其它建筑设施:

体育运动场地: 有 无

如有, 面积_____平方米

有何设施_____

3、师生规模

学校共计_____个年级 _____个班 (不含学前班及幼儿班等)

现校址在校生人数 (不含下属分校及教学点学生数) _____人

学生来源覆盖范围: 覆盖行政村_____个, 覆盖面积_____平方公里

受希望工程资助学生数_____人

教职工人数_____人, 其中: 公办教师 _____人, 代课教师_____人

住校教师人数_____人

住校学生人数_____人

4、教育教学基本情况

教师学历合格率_____%, 岗位合格率_____%

学生入学率_____%, 巩固率_____%, 辍学率_____%, 升学率_____%

课桌凳配齐率_____ %

教育教学仪器配齐率_____ %

图书拥有量_____册

电脑设备_____台，型号_____

拥有体育器材情况_____

是否有上网条件_____

近两年学校及师生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县及县级以上奖励情况：

5、学校所在地区情况

预计未来五年内全校学生人数约_____名，在校住宿学生人数约_____名

预计未来五年内全校教师人数约_____名，在校住宿教师人数约_____名

如较现时有增减，请说明原因：_____

未来五年内，学校有否其它进行中或已落实计划但未开工的工程

有 否

如有，所需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工程内容为：_____

学校所在地现时农民年人均收入为：

县（市）：人民币_____元

乡（镇）：人民币_____元

村：人民币_____元

二、现学校有关背景及需要资助的理由（限 500 字）

1、新建学校是否移址

是 否

如是，移址后通信地址为_____

2、新建项目内容

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总概算金额_____万元，其中：

教 室：

楼房：层数_____层，结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概算金额_____万元

平房：结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概算金额_____万元

学生宿舍：

楼房：层数_____层，结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概算金额_____万元

平房：结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概算金额_____万元

教学综合用房：

楼房：层数_____层，结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概算金额_____万元

平房：结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概算金额_____万元

教学综合用房的用途包括：_____

教师集体宿舍：

楼房：层数_____层，结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概算金额_____万元

平房：结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概算金额_____万元

厕 所：结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概算金额_____万元

食 堂：结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概算金额_____万元

其它：(如C级危房加固计划及资金概算)

3、向中国青基会申请资金 _____万元，县(市)级人民政府预计配套资金 _____万元，资金概算总计 _____万元。

4、学校现有体育设施情况

运动场 有 无

主要体育器材名称及数量_____

5、学校是否具备上网条件

具备 (固定电话拨号上网 ADSL 宽带上网)

不具备

四、县级教育部门承诺

申请建设的希望小学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农村中小学建设的相关标准，符合乡镇长远规划和教育总体布局，学校建成后至少10年内不被撤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五、团县、市委联系人：

姓名_____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

六、教育局联系人：

姓名_____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

七、请附反映现学校全貌及局部照片（不少于6张）

1. 学校全景照片
2. 主教学楼（或主要教学用房）照片
3. 其它附属建筑及设施照片
4. 教室室内情况照片
5. 校门照片（包括围墙情况）
6. 操场照片
7. 其他情况的照片

八、省（区、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档案编号:

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

_____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经我会审查,由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申请书》中的_____乡(镇)_____小学符合资助条件。

请通知_____人民政府,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经你会向中国青基会上报《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和《希望小学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中国青基会希望小学部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县级人民政府未在本通知规定期限内签署《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并填报《希望小学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且无来函陈述正当理由的,中国青基会视为放弃受助申请,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中国青基会未在《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上盖章、签字前,本资助项目不生效。

附 1:《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

附 2:《希望小学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年 月 日

附件3:

档案编号:

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

甲方: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乙方: _____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丙方: _____县人民政府

甲、乙双方致力于通过资助服务、利益表达和社会倡导,帮助青少年提高能力,改善青少年成长环境,并倡导“社会责任、创造进取、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价值观。甲方发起实施的“希望工程”,是我国社会参与最广泛、最富影响的民间公益事业。

甲方决定用_____捐赠的资金资助丙方将_____小学建设成为希望小学。捐赠资金总计_____万元,其中_____万元用于丙方的学校建设,_____万元用于甲方项目管理和行政费用。三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在丙方辖区内资助建设希望小学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受助学校

1.1 甲方资助的学校为_____小学,学校原址为: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学校新的建设地址为: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

1.2 建成后的学校命名为_____希望小学(原校名可继续使用)。

1.3 希望小学校牌应悬挂两块,一块安装在校门,另一块安装在学校主体建筑上。校牌由丙方按《希望小学视觉识别系统(VI)》的要求自行制作。

1.4 学校建设须按甲方批准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进行建设。

1.5 希望小学所占用土地,由丙方解决。

2. 资金来源

_____希望小学的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甲方资助_____万元,其余资金_____万元由丙方负责匹配。

3. 工程的组织实施

3.1 丙方作为受助学校代表,对希望小学的建设管理包括进度、资金、质量等承担责任。

3.2 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7天内成立希望小学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县人

民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县长，教育局、团委等单位负责人。教育局为希望小学选址、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的责任部门。团委负责希望小学捐款的落实、工程进度月报、资料汇总和对捐款人的服务等协调联络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为县级团委提供不低于捐赠额2%的希望小学建设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不得从希望小学捐款中列支。

3.3 建立“希望小学建设资金”专账（或专户），集中管理地方匹配资金、希望工程资助资金及其他指定用于希望小学建设的资金。在一个县级区域内援建多所希望小学的由一个专账（或专户）集中管理。

3.4 丙方就匹配资金的数额、来源形成决议文件，并确保匹配资金进入希望小学建校资金专账（或专户）。

3.5 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设计、建设施工、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理等单位。确保建筑设计、施工等达到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4. 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4.1 希望小学建设自甲方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之日起到丙方提交《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的时限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丙方保证该工程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竣工。竣工后60日内向乙方提交《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

4.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希望小学建设工期需要改变时，丙方须在协议约定的开工及竣工日期前以文件形式经乙方报甲方同意。

4.3 希望小学施工建筑期间，由于意外、疏忽等所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问题，或在学校投入使用后，由于设计、施工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丙方负责，甲方和乙方一概不负法律或赔偿责任。

4.4 丙方保证希望小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审计。

5. 拨款

5.1 希望小学资助资金实行报账制，学校报账金额为_____万元。甲方在收到经乙方审核通过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且审查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划拨万元资助款。如经甲方审查，丙方提交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查或协助甲方调查，按甲方要求予以纠正。

5.2 若核定的总造价，高于《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甲方按协议约定的资助金额拨付资助款，超出部分由丙方承担。甲方拨付资助款后，希望小学建设资金不得存在资金缺口。

若核定的总造价低于《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甲方按实际总造价核减、拨付资助款。核减后的剩余资助款继续用于对该学校的资助，但丙方须根据学校实际需要通过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

5.3 甲方向乙方下发拨款文件，以银行汇款方式将资助款划拨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汇款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资助款划拨至丙方希望小学建校资金专户（专账），并将拨款凭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寄往甲方。丙方在收到该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应通知甲方和乙方，并将收款收据寄往乙方。

5.4 丙方希望小学建校资金专户（专账）中不得列支公关、招待以及工作费用等。

6. 奠基和竣工仪式

在希望小学奠基或竣工时，丙方须根据甲、乙方要求组织简朴仪式。甲、乙方没有要求时，则不需要举办仪式性活动。

7. 爱心碑记

丙方负责在希望小学校园内适当位置树立爱心碑记，铭记捐赠人捐资助学的义举，昭示后人。碑记样式按中国青基会《希望小学视觉识别系统（VI）》的要求由丙方负责制作。

8. 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8.1 甲、乙方及其委派授权人员、捐赠人代表有权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丙方须积极配合。

8.2 乙方有义务对工程项目实施定期检查，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8.3 希望小学的建设管理实行工程进度月报制。丙方自甲方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之次月起的第一周内填报《希望小学建设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拍摄反映与月报对应月份的工程进展状况的照片，通过网络或邮寄方式报乙方和甲方，对甲、乙方和捐赠人赴学校现场的检查视察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9. 各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与乙方共同监督建校全过程，并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工程项目实施检查。

9.1.2 审核丙方提交的项目文件。

9.1.3 按照本协议第5条拨付资助款。

9.2 乙方责任

9.2.1 监督建校全过程，对工程项目实施定期检查，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9.2.2 审核丙方提交的项目文件，确保其符合《希望小学建设管理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9.2.3 如甲方对丙方提交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审查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查或协助甲方调查，按甲方要求予以纠正。

9.2.4 督促丙方按8.3要求向甲方提交《希望小学建设工程进度月报表》，拍摄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

9.2.5 对甲方和捐赠人及其委托授权人员赴学校视察及开展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9.2.6 按甲方要求督促丙方制作并悬挂希望小学校牌，树立爱心碑记。

9.3 丙方责任

9.3.1 按本协议规定成立“希望小学建设领导小组”，履行相关职能。

9.3.2 落实希望小学建设用地。

9.3.3 在希望小学建设中，如引起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9.3.4 承担在希望小学投入使用后由于设计、施工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之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9.3.5 承担希望小学因建筑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9.3.6 保证为学校工程建设提供的匹配资金及时到位；按时足额向有关方面拨付学校工程建设款。

9.3.7 如工程设计、建设、预算等有重大变动，须经甲、乙方书面同意。

9.3.8 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于期限内按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工程施工。

9.3.9 保证在希望小学新建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完成项目工程审计，并承担建筑质量安全和资金保全责任。

9.3.10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小学只作教育用途，不挪作他用。

9.3.11 保证学校建设符合政府关于农村中小学建设及抗震设防的相关标准，符合乡镇长远规划和教育总体布局，学校建成后至少十年内不被撤并。

9.3.12 建成后的希望小学由丙方进行管理。丙方应督促和鼓励学校积极参加甲方和乙方组织的希望工程公益活动。

9.3.13 若因乡镇规划和教育布局调整须撤并希望小学时：

9.3.13.1 丙方须提出撤并的理由及希望小学资产、校名处置方案，报乙方和甲方同意。

9.3.13.2 丙方保证希望小学发生撤并时，做到希望小学的捐赠资产不丢、牌子不丢。希望小学的动产部分，并入新的学校；不动产部分，根据国家规定进行处置后并入新的学校。希望小学的校产并入新学校后，新学校仍以原希望小学的名称冠名或一所学校两块牌子。

9.3.13.3 希望小学被撤并后，新学校无法再保留原希望小学名称的，丙方保证在新学校为原希望小学捐赠者重新树立碑记，记述原希望小学捐赠人事迹及本校变迁过程。

9.3.14 丙方须制定切实措施保证希望小学在新学校投入使用和每年新学年开学时，组织一堂“公益教育课”，向学生介绍希望工程及捐赠人捐资助学的事迹，传播“助人自助”的公益理念，培养学生的公益意识。

10.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并继续履行合同，同时有权视违约方违约情节终止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0.3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撤消资助项目。

10.3.1 丙方连续两次未按时提交合格的《希望小学建设工程进度月报表》。

10.3.2 丙方未在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日期前开工或竣工，且未在约定的开、竣工日期之前做出合理解释的。

10.3.3 丙方未按协议书规定时间提交合格的竣工报告。

10.3.4 丙方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违反《希望小学建设管理规则》和违背协议书条款的。

10.4 当发生 10.3 条中所列情况之一，甲方通过乙方向丙方下达资助项目撤销通知书。已下拨资助资金的将予以追回。

11. 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11.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发生的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瘟疫、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技术管制等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

11.2 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无法履行、协议不能如期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他方该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11.4 因不可抗力原因，尚未使用或剩余的资助款项，三方同意在丙方县内用于符合甲、乙方宗旨的其他公益项目。

12.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2.1 三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三方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均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为终局，对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 附则

13.1 修改：本协议必须由三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进行修改。

13.2 签署：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13.3 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4 生效日：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终止。

以下无协议内容，为签署栏。

甲方：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_____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档案编号:

省别_____

希望小学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

学校名称_____

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请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下达的《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的要求进行项目前期筹备工作，签署《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填写《希望小学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经省级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初审后，报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二、《希望小学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将作为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与省级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县级人民政府签署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报后任何内容如需更改，需经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书面批准。

三、此表一式三份，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省级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县级希望小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执一份。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制

一、学校名址

1. 原学校全称: _____
2. 原学校校址: _____
3. 建成后学校命名: _____ 希望小学
4. 建成后学校校址: _____
5. 新建学校校址与本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的《希望小学建设项目申请书》中所选校址是否一致 一致 不一致

二、工程资料

1. 拟建各项目的设计图纸, 包括总图、平面图、立面图等。

(上述图纸资料须作为本规划设计书附件附上)

2. 新建学校各项目的详细资料

2.1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2.1.1 教学用房:

楼房: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层数 _____ 层, 结构 _____
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平房: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结构 _____
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2.1.2 教学综合用房:

楼房: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层数 _____ 层, 结构 _____
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平房: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结构 _____
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教学综合用房的用途包括: _____

2.1.3 学生宿舍:

楼房: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层数 _____ 层, 结构 _____
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平房: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结构 _____
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2.1.4 教师集体宿舍:

楼房: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层数 _____ 层, 结构 _____
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平房: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结构 _____
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2.1.5 厕所：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结构_____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2.1.6 食堂：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结构_____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2.1.7 “C级危房”加固计划及资金概算

项目一名称：_____ 加固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项目二名称：_____ 加固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2.1.8 其它：

3. 学校所占土地是否由政府无偿划拨

是 不是

如不是，征地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

4. 新添置课桌椅

共_____套，每套_____元，总价_____元；配齐率_____%。

5. 新建运动场地

面积_____平方米， 造价_____元

新添置体育设施_____计 _____元

6. 其他配套设施及配套器材（含本表未列出的其他设施、设备、器材、物资、用具等，须填写各项价格）总价格_____元（请另附页填报）

7. 总造价(第2至6项的总和)：人民币 _____元

8. 如以上填报资料与已上报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申请书》不符，请说明原因：

9. 本工程由以下单位进行设计：

10. 本工程建设由以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监督:

11. 本工程建设由以下单位对希望小学建设资金进行审计:

三、资金管理

1. 匹配资金

1.1 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配套和其他来源)及数额:

县(市)政府:人民币_____元

乡(镇)政府:人民币_____元

其它(请说明来源): _____人民币_____元

1.2 以附件形式附上县(市)级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匹配资金的决议文件或匹配资金到账证明

四、学校建成后的师生规模

学校共计_____个年级 _____个班(不含学前班及幼儿班等)

在校生人数_____人, 教职工人数_____人

学生来源覆盖范围: 覆盖行政村_____个, 覆盖面积_____平方公里

住校学生人数_____人, 住校教师人数_____人

上述资料如较原学校有增减, 请说明原因:

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学校建设规划、设计符合政府关于农村中小学建设的相关标准, 符合乡镇长远规划和教育总体布局, 学校建成后至少 10 年内不被撤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签字：

(盖章)

六、省（区、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责任人名单

1、受助学校责任人：

姓名_____单位_____

职务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2、团县（市）委责任人：

姓名_____单位_____

职务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3、县（市）教育局责任人：

姓名_____单位_____

职务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4、县（市）人民政府责任人：

姓名_____单位_____

职务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八、项目计划进度

筹备阶段：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

施工阶段：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

（如有冻土期，请说明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无法施工）

验收阶段：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

附件 5:

档案编号:

省别_____

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

原学校名称_____

希望小学名称_____

_____县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一、概况:

1. 竣工后对学校命名为: _____ 希望小学
2. 学校校址: _____
3. 竣工时间:
工程规划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付使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各竣工项目详细资料

1. 校园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2. 竣工项目的详细资料
 - 2.1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 2.1.1 教学用房:
楼房: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层数_____层, 结构_____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平房: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结构_____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 2.1.2 教学综合用房:
楼房: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层数_____层, 结构_____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平房: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结构_____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教学综合用房的用途包括: _____

 - 2.1.3 学生宿舍:
楼房: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层数_____层, 结构_____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平房: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结构_____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 2.1.4 教师集体宿舍:
楼房: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层数_____层, 结构_____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平房: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结构_____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2.1.5厕所：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结构_____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2.1.6食堂：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结构_____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2.1.7 “C级危房”实际加固情况

项目一名称：_____ 加固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项目二名称：_____ 加固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造价人民币_____元， 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2.1.8 其它：

3. 学校所占土地是否由政府无偿划拨

是 不是

如不是，征地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

4. 新添置课桌椅

共_____套，每套_____元，总价_____元；配齐率_____%。

5. 新建运动场地

面积_____平方米， 造价_____元

新添置体育设施_____计 _____元

6. 其他配套设施及配套器材（含本表未列出的其他设施、设备、器材、物资、用具等，须填写各项价格）总价格_____元（请另附页填报）

7. 希望小学校牌和碑记

7.1 校牌

安装于校门的校牌：已制作并悬挂 未制作

安装于学校主体建筑上的校牌：已制作并悬挂 未制作

7.2 爱心碑记：已制作 未制作

三、资金决算

预算总造价_____万元

决算总造价_____万元

四、竣工项目是否与规划设计相符

是 否

如有不相符或变动项目，请说明：

五、竣工并投入使用照片

请将下列照片作为本竣工报告的附件

1. 学校全景照片
2. 反映全部新建项目的照片
3. 新建项目投入使用照片
4. 校门照片
5. 反映校牌悬挂情况的照片
6. 反映爱心碑记位置及内容的照片
7. 操场照片

六、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

学校建设规划、设计符合政府关于农村中小学建设的相关标准，符合乡镇长远规划和教育总体布局，学校建成后至少 10 年内不被撤并。学校现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现向中国青基会申请拨付希望小学资助款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七、省级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初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档案编号:

希望小学建设项目进度情况月报表

团县(市、区)委名称(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原学校名称:	
希望小学名称:	
希望小学地址:	省(区、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本月项目处在:	<input type="checkbox"/> 准备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阶段
能否按协议时间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如果不能按协议时间开工,须另附说明并加盖县教育局公章)
能否按协议时间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如果不能按协议时间竣工,须另附说明并加盖县教育局公章)
当前项目进展情况简述(在未收到中国青基会签字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前,只需报《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要求内容的执行情况;在收到中国青基会签字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后,则须附反映当前工程状况的照片):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区号) _____ 手机: _____

说明: 1. 此表由团县(市、区)委填报,同时上报省级青基会和中国青基会希望小学部。

中国青基会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望京西路 51 号, 邮政编码: 100102。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 团县(市、区)委自收到中国青基会《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后的次月起,每月第一周填写此表,报告上一个月项目进展情况。
3. 连续两个月不提交此表及相关照片,中国青基会将撤消本校的资助立项。

抄发：武汉、大连、长沙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五峰、宝兴县希望公益
服务中心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发

(共印 40 份)